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开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次会议为公司正常股东会议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5 月 10 日下午 17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广东锦天诚律师事务所 杜倩律师。

(七) 会议地点：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珠海市吉大工业园区景园路 7 号 5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公司新任监事选举的议案》； 10《追加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定智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a、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b、 委托代理人

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9日下午17点前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珠海市吉大工业园区景园路7号5楼)。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震海 联系电话：0756-3345256/传真 0756-3345025 联
系人：张松柏 联系电话：0760-85886990/传真 0760-85886222

(二) 会议费用：自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
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三)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四)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

董事会